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善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善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10時許」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已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下，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並因而肇事，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造成危害，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參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及被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939號

被 告 黃善承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市○○○街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善承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晚間6時至9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典華飯店樓飲用酒類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54分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與公園路口，因酒後反應能力下降不慎與林幸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吳全孝騎乘之NKY-27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過失傷害部分均已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

01 分)，因警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10時7分許，對黃善承實
02 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03 23毫克。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善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8 查報告表(一)、(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09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0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1 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籍資料查詢結
12 果列印頁6紙、本案車禍現場及車輛照片22張、監視器翻拍
13 照片4張、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7月22日新北裁
14 鑑字第1134971702號函文暨其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
15 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足
16 認被告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吳佳蓓